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

107年3月22日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8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7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6月17日11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分三級審查，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提經各學院、中心、室（以下簡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並核發教師證書。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案件時，應遵守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

第三條 新聘專任教師以助理教授以上職級為原則，如因課程領域或教學等特殊情形需要者，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除考量所需人才之專業外，同時需兼具產業實務經驗，並兼顧各單位內師資來源多元化。

各系、學院教師專長領域配置，視系、學院發展，經系、學院務會議同意後調整之。

各學院得依學院發展方向自訂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四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助理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一）具有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前項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併送三級教評會審查。

第五條 本校新聘編制內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一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前已在職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任教年資未中斷者，不在此限。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理採認。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

半採計。

第一項所稱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除共同教育學院及所屬各中心、體育室所開設之課程以外，並符合各學術單位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第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

境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項規定外，其認定原則，依教育部公告辦理。

境外學位或文憑，應依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但該國外及香港、澳門學校、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教育部公告者，應由系所（中心）以驗證替代查證（檢覈）後，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

前項系所（中心）對於送審人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由人事室依採認辦法規定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提校教評會認定。

第七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外，應於系教評會初審後另組成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徵聘小組）進行審查：

- 一、擬聘人選未符合學院自訂新聘教師資格門檻要求者。
- 二、競爭型員額申請案需就擬聘人選資格條件審認者。
- 三、本校其他教學人員聘任規定須送徵聘小組審議者。

前項徵聘小組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及簽請校長自審議委員資料庫選任至少四名之校外專家學者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會議召集人。

前項審議委員資料庫，應由各院級學術單位分別推薦提列校外審議委員名單若干人，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同意後建立；名單異動時亦同。

審議委員資料庫之委員應優先推薦曾任大學校長、講座教授、獲選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等之教授職級專家學者擔任之。

第一項第二款競爭型員額申請案相關作業規定另定之，並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之一 新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及徵聘小組審議事項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初審：

- （一）各系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甄聘資訊，並由各擬聘單位相關會議就應徵人員評定成績後（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併同未獲選之應徵人員名冊，移送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初審通過後，填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表，連同系所教評會會議紀錄、甄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學經歷證件影本（如個人履歷、學位證書、教師證書、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聘書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與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未獲選之應徵人員名冊，送院教評會。

二、徵聘小組審查及院級教評會複審：

- （一）學院收件檢覈資料：各學院接獲各系擬聘教師資料，應先檢視擬聘人選是否符合學院自訂新聘教師資格門檻要求，並具擬聘教師等級資格證書。
- （二）徵聘小組審查：擬聘人選如有前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將擬聘人選資料併同未獲選之應徵人員名冊先行提送本校徵聘審議小組就擬聘教師各項專業表現及發展潛能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續送學院複審。
- （三）院級教評會複審：擬聘人選如未具教師資格證書者，學院應於院教評會複審前先辦理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事

宜，再行召開院教評會審議，複審通過後，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資料、外審結果、證件及會議紀錄送會人事室就其資格簽注意見後，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審查未獲通過，行文轉知各該系。

三、校教評會決審：人事室將各學院提交擬聘教師人選送請校教評會審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聘任並轉知教師辦理報到；審查未獲通過者，轉知各該學院及系。

新聘用人單位為院級學術單位時，免經初審程序，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前項之初審及複審事項。

系、院教評會委員如因不得低階高審或其他情形須迴避，致得審議新聘案件之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系主任或學院院長提名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聘請校內外學術領域相關並與擬聘教師同職級以上之教師組成系級或院級新聘教師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至少五人以上。該小組之決議視同教評會決議。

聘任外籍人士為專任教師，各學術單位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工作許可。

第八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作業時程，應依下列作業期程規定辦理，如未及於期程完成聘任者，將逕延後至次一學期起聘。

序次	起聘日期		八月一日起聘案	二月一日起聘案	注意事項
	項目	作業時程			
1	各聘人單位簽奉校長核准員額及甄聘公告內容		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	前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會議討論擬聘師資甄聘職級、資格條件、專長學門。循行政程序簽核，以確認員額、條件、甄聘公告。
2	公告及收件		當年二月底前收件截止	前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收件截止	1. 人事室據簽准文件辦理刊登甄聘公告，由各聘人單位自行收件。 2. 公告及收件日程得由用人單位需求提前作業。
3	【初審】完成甄選及系教評會審查		當年三月二十日前	前一年九月二十日前	1. 就甄聘公告所列內容就收件情形，認定合格與不合格名單。 2. 系教評會進行甄審，並填寫新聘專任教師申請表。
4.	學院收件並將需提送徵聘小組審議之資料送人事室		當年三月三十日前	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	1. 學院收件並檢視資料正確性後，就符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案件彙送人事室提送徵聘小組審查。 2. 彙送資料除包含擬聘人員專任教師申請表及學術專業表現相關資料外，尚需包含未獲選之應徵人員名冊。

5	徵聘小組審議	當年四月二十五日前	前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前	1. 由人事室依第七條規定召開徵聘審議小組審查，審查通過者，送回學院續辦後續作業。 2. <u>徵聘審議小組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如因特殊事由，未及於規定期程內提送徵聘審議小組審查，得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後，送人事室另行召開會議辦理審查作業，每學期以加開一次為限。</u>
6	【外審及院複審】院(中心)辦理外審並完成院教評會審查	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前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擬聘人員如未具教師資格證書，應由學院依第九條規定辦理院外審，並完成院教評會複審
7	提聘教師資料送人事室	當年六月十日前	前一年十二月十日前	檢附新聘專任教師申請表、甄選合格教師個人資料、應聘名冊等資料。
8	【決審】校教評會審查	當年六月三十日前	當年一月十日前	

第九條 新聘專任教師持有聘任等級或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其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不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下簡稱外審)。

新聘專任教師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其外審作業由學院辦理，由學院送校外五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各級外審成績通過規定如下：

一、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外審成績須五份中有四份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

二、新聘教授：外審成績須五份中有四份達八十分以上，且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送審人之所屬學院院教評會主席、所屬系教評會(或系級新聘教師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或院級新聘教師審查小組)推派具送審人送審等級以上資格之委員各一人，組成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就所屬系相關領域升等審查委員資料庫共選任外審委員至少十五人以上並抽籤排序，送審人並得列迴避人選至多三人供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參考。各學院須依排定順序徵詢外審委員意願辦理外審作業。

系尚未建足升等審查委員資料庫者或外審委員推薦小組認為無適當人選可供選任時，得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才資料庫選任之。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十一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相同職級教師資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三個月內，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備齊資料證件送交人事室，俾陳報教育部核備教師資格並核發教師證書。

第十二條 新聘專任教師自實際報到日起薪，符合採計年資提敘規定者，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檢證並依教師待遇條例、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新聘專任教師應於接獲聘書及聘約二週內將應聘書送回人事室，不應聘或逾期未送回應聘書者，應由提聘學術單位主管以書面簽報校長及追回聘書送人事室註銷。

新聘專任教師應於當學期起聘日到職，逾期視同放棄。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經提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簽准後延至開學日前到職。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以次一職級聘任，或講師取得博士學位，擬申請升等較高職級，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借調教師擬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時，其聘任程序比照新聘專任教師辦理。

第十七條 教師聘任後，因單位整併、學術領域調整等因素，擬轉任至其他單位者，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情事，悉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但有特殊情形不及於一個前提出，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